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1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4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(115年度審易字第1826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秀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賴秀美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秀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被告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（強制罪）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469號

被　　告　賴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秀美（所涉強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懷疑配偶劉德林與邱秀鳳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；所涉妨害家庭罪嫌部分另行簽結）有不正常男女關係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10時29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82號萬華火車站前，見劉德林與邱秀鳳見面，心生不滿，上前理論，邱秀鳳見狀欲離開，賴秀美一時氣憤，明知與他人進行猛烈之肢體拉扯將可能造成他人身體受傷，竟基於強制之故意及傷

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先以手勒住邱秀鳳頸部，再以雙手環抱邱秀鳳之方式，不顧邱秀鳳之掙扎，以此強暴方式阻止邱秀鳳離開，妨害邱秀鳳自由離開之權利，且因而造成邱秀鳳受有頭部損傷、臉部擦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，嗣因邱秀鳳持續嘗試掙脫，雙方拉扯進入萬華火車站內，邱秀鳳趁隙掙脫躲進剪票口內，賴秀美始作罷。

二、案經邱秀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秀美之供述	被告坦承115年1月14日10時29分許，在萬華火車站前，徒手抓住告訴人邱秀鳳，不讓告訴人離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邱秀鳳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劉德林之證述	證明被告先抓著告訴人，再抱著告訴人，不讓告訴人離開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、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、本署勘驗報告	被告先以手勒住邱秀鳳頸部，再以雙手環抱邱秀鳳之方式，妨害邱秀鳳自由離開之權利。
5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115年1月14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邱秀鳳受傷照片2張	被告以上開強暴方式不讓告訴人離開，致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，條文既云「拘禁」、「剝奪」，性質上自須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，始能成立。故行為人倘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他人行使

權利之目的，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，仍祇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重以傷害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彥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宜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